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下述第 1 项之财产（以下简称“捐赠财产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。

1. 现金：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叁拾万元正

2. 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 无 。

3. 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 无 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。

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途（是/否具体指定）：是。资金用于“美丽中国”支教项目。

第四条 甲方应按下述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：

1. 交付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日（根据具体商议）

2. 交付地点：银行账户

3. 交付方式：转账交付

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，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甲乙双方按 共同 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且该凭证可以抵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成立后，捐赠财产交付前，因故致使捐赠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，或因捐赠财产质量瑕疵使乙方或受益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

第十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。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捐赠财产，对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，乙方有权直接依法变现，所得价款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（上海市浦东新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甲方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捐赠后，可在本次捐赠的数量范围以内中可为其 VIP 客户或其他相关利益方定制捐赠证书给甲方。
- 2、关于甲方捐赠后获得的权益和反馈如有未尽事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资金具体使用对象及支出明细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各种费用支出明细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捐赠帐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上海浦南支行

账 号：1101 4596 9740 06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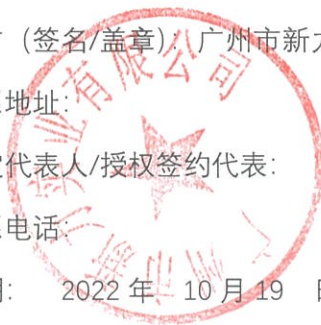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谷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